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桃勞簡字第33號

原告 楊呈景
訴訟代理人 張家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羽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建榮
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
複代理人 林彥誠律師
張為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華 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曉芸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